

广发资管寰宇全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 说明书
2026 年 4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和《广发资管寰宇全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 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发资管寰宇全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本计划为开放式。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受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一定的投资回报。但投资者充分理解:该目标的实现并非本合同履行的必然结果,该目标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主要投资方向	<p>境内投资范围:</p> <p>(1) 权益类: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沪/深港通、存托凭证;</p> <p>(2) 固定收益类: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含劣后级份额且不含基础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信托计划)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p> <p>(3) 期货和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联结票据(CLN);</p> <p>(4)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基金、指数型基金、ETF、LOF、QDII 基金、REITS、香港互认基金等。</p> <p>境外投资范围:</p> <p>(1) 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短期政府债券、回购协议、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p> <p>(2)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普通股(含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p> <p>(3) 法律法规允许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 ETF)。</p> <p>本计划可参与外汇远期、互换投资,外汇远期投资以汇率避险为目的。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投资者了解并愿意承担本计划受托财产参与上述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计划参与的证券回购主要包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买入返售)。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p>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等级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R3）】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积极/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存续期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该日10年后的对日（如遇非交易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的期间。
初始募集面值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元。
最低、最高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
参与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注册登记服务机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概括	管理人的概况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办公/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1-32楼；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田文菁
	托管人的概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55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通信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195798 联系人：王瀚霄
	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集合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	境内投资范围： （1）权益类：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沪/深港通、存托凭证； （2）固定收益类：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含劣后级份额且不含基础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信托计划）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 （3）期货和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联结票据（CLN）； （4）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基金、指数型基金、ETF、LOF、QDII基金、REITS、香港互认基金等。 境外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短期政府债券、回购协议、货币

	<p>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p> <p>(2)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普通股（含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p> <p>(3) 法律法规允许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ETF）。</p> <p>本计划可参与外汇远期、互换投资，外汇远期投资以汇率避险为目的。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投资者了解并愿意承担本计划受托财产参与上述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计划参与的证券回购主要包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买入返售）。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投资比例</p>	<p>(1) 权益类：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20%；</p> <p>(2) 固定收益类：占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p> <p>(3) 期货和衍生品：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总资产的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p> <p>(4)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80%（不含）。</p> <p>本计划所投公募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区分最终投向的资产类别。</p> <p>(5) 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本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p>
<p>投资策略</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1) 信用策略</p> <p>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信用资质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人将基于广发资管信用评价体系对公司个体层面进行信用分析，通过基本面研究、调研、投后管理等对发行人进行研究和跟踪：</p> <p>a) 在基本面研究中，重点从实控人风险、业务结构、资产质量、财务指标以及融资渠道等五个主要维度对发债主体进行研究。</p> <p>b) 对于基本面研究评价较好的拟投资企业，管理人将在债券投资前对企业进行调研。同时管理人也将对拟投资企业的竞争对手以及行业上下游进行调查，验证公司数据的合理性。</p> <p>(2) 买入持有策略</p> <p>买入期限适中的债券，并持有到期，或者是持有回售期与预期期限相匹配的债券，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同时，根据所持债券信用状况变化，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此外，本计划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获得杠杆放大收益。</p> <p>(3) 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p> <p>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以及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最后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及分行业投资比例。</p> <p>(4) 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p> <p>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影响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因素分为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五个方面。管理人主要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此外，也利用阶段性信用事件造成的整体信用风险溢价上升，寻找错杀品种，获取超额收益。</p> <p>2、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采用估值模型与行业研究两种方式进行股票投资，基于模型和基本面的判断，在深入研究的</p>

	<p>基础上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争取取得更加稳定的收益。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p> <p>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价值研究为基础，拟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 IPO 投资，并争取在存续期内通过持有获得股票内在价值增长、估值增长、业绩分红等。</p> <p>4、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p> <p>管理人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筛选和组合管理两个角度出发进行投资，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理念、策略类型、投资做法、投研匹配等角度入手，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分类和优选；通过组合管理技术，实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优化投资。</p> <p>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筛选方面，管理人通过定量和定性的方式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判别，选择道德风险小、业绩偶然性小、投资理念稳固、投研和做法匹配度高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作为组合管理的基础工具进行配置。</p> <p>组合管理方面，由投资经理根据对市场环境的研判，重点配置对应市场环境下潜在表现更好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从而实现超越资产类别的长期复利收益。</p> <p>5、现金管理策略</p> <p>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存款、存单、货币基金等资产。管理人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为防范存款信用风险，选择信用良好、系统风险低、利率水平稳定商业银行存放存款资金。</p> <p>6、回购策略</p> <p>综合分析汇率、经济基本面、以及政策预期，根据利率曲线长短端走势、稳定性的预期，在控制久期的前提下追求增厚产品收益。</p> <p>7、外汇衍生品投资策略</p> <p>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投资，以更优地管理组合风险、力争获取低风险的相对价值收益。本计划本着谨慎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避险和有效管理为主要目的，可适度参与以外汇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境内外汇衍生品投资。</p> <p>8、境内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p>在境内信用衍生品投资时，本计划通过优选交易对手、优选底层参考债务，争取达到在信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获得稳健收益的目的。收益率方面，选择具有一定信用利差的信用衍生品及底层参考债务进行投资，并确定投资金额与期限。本计划境内仅投资于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的信用联结票据。</p> <p>9、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根据利率走势判断，采用国债期货灵活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对冲利率风险，追求稳健的组合表现。</p> <p>本计划对股指期货的使用目的为进行套期保值对冲交易，使用上证 50、沪深 300、中证 500 或其他潜在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品种，对冲权益多头头寸风险。套保策略将控制权益组合和股指期货在行业和风格上的偏离程度。</p> <p>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受托财产或从市场拆借资金，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3) 损失责任承担</p> <p>本计划自行承担受托财产变现损失以及非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p>
--	---

		<p>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受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管理人应代表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p>
<p>投资限制</p>		<p>本计划按照以下约定进行投资限制,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相关限制的,如适用于本计划,管理人经书面征询托管人、全体份额持有人的同意后,则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1)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本计划的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在开放退出期内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3) 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p> <p>(4)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5)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6)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p> <p>(7)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8)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资产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9) 本计划投资于境外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5%。</p> <p>(1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本计划境外投资还受到以下约定条款的限制,本条款约定的限制与以上限制不完全一致的,以两者孰严为准:</p> <p>(1) 本计划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20%,在本计划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上述限制。</p> <p>(2) 本计划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10%。</p> <p>(3) 本计划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3%;</p> <p>(4) 本计划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p> <p>(5) 本计划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p> <p>(6)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任一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若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 development 情况或集合计划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p> <p>(7)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p> <p>(8)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p> <p>(9)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p> <p>(10)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计划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p> <p>(11) 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p>

	<p>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本计划因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本计划总资产。</p> <p>(12) 受托财产的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13) 不得购买不动产。</p> <p>(14) 不得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p> <p>(15) 不得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p> <p>(16) 不得购买实物商品。</p> <p>(17)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18) 不得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p> <p>(19) 不得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p> <p>(20) 不得从事证券承销业务。</p> <p>(21) 受托财产遵循关于《QDII 试行办法通知》第五条中有关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的其他相关规定。</p> <p>(22)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风险揭示</p>	<p>本计划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1. 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已经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相比《合同指引》更加复杂具体，可能存在特殊约定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p> <p>2. 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本计划可以通过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进行募集，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推广机构。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无法从事代销业务的，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推广机构中从事募集业务的人员（下称“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从业人员未能维持其从业资格的，或未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职业道德或行为规范，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p> <p>3. 募集失败的风险</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本计划募集期届满，未达到成立条件的，即为募集失败。本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他或有债务和费用。</p> <p>4.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本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投资者在此期间无法办理退出，本计划及投资者均存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p> <p>本计划存在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未能成功通过备案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若管理人放弃本计划备案或本计划未能成功通过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时，本合同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本合同“财产清算”章节。</p> <p>5. 份额转让风险</p> <p>本计划转让仅限于面向合格投资者，且合格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参与的最低金额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受众面上具备较大的局限性。此外，转让人还需承担诸如转让失败风险、网络系统风险等相关风险；受让人应承担本计划列明的所有风险。</p> <p>6. 投资于公募基金的风险</p>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如果公募基金管理人延期兑付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则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公募基金管理人发生违约或公募基金发生亏损，无法全额回收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则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

7.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本计划若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 管理人如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计划蒙受损失。

(3)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计划所投资金融衍生品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4)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8. 境外投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受托资产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受托资产产生潜在风险，有可能因证券价格波动或投资交易行为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境外市场风险

境外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资本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波动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超出预期的变化，存在产生投资损失的可能性。由于受托资产将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因此一方面受托资产净值会因全球证券市场的整体变化而出现价格波动。另一方面，各国各地区处于不同的产业经济循环周期之中，这也将对受托资产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具体而言，境外证券市场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的反映各不相同；各国或地区有其独特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并且美国、英国、香港等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使得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都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导致投资风险的增加。

(2)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受托资产所投资的国家，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也会产生风险，称之为政治风险。例如，外国政府可能会鉴于政治上的优先考虑，改变支付政策；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受托资产以多个境外市场为主要的投资地区，因此该等市场的政治、社会或经济情势的变动（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或罢工等），都可能对受托资产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

(3) 政治管制风险

政治管制风险是指在受托资产所投资国家中，包含成熟市场以及新兴市场。新兴市场国家一般对外汇的管制较严格，因此存在一定的外汇管制风险，可能导致汇兑损益。受托资产将尽量避免投资于政治管制过于严格的国家和地区，并考虑采用封闭式基金或ETF作为替代投资工具，同时将密切关注已投资地区的政治管制风险。

(4)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周期风险是指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全球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5) 新兴市场风险

新兴市场风险是指受托资产可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新兴市场，其经济发展可能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通胀率、货币贬值、资本再投资、资源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市场存在较大差别。同时，在新兴国家内，国

有化、征用私产或充公性税项、政局改变、社会动荡或外交发展（包括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均有可能会对投资于这些国家资本市场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受托资产如涉及与新兴市场交易对手及上市公司的诉讼，有可能难以取得该国的法院的合理判决与强制执行。上述经济及政治风险可能对与新兴市场表现相关的证券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当人民币对受托资产投资所需外汇币种的汇率发生变动时，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以人民币计价，因此将会影响到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净值。另一方面，对应资产可能投资于以非美元报价的各类资产，因此非美元资产的表现将受资产所持货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所影响。

本计划估值计算中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货币，其对人民币汇率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涉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采用彭博信息(Bloomberg)提供的估值日伦敦时间 16:00 各种货币与美元折算率并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投资者按照估值使用的汇率计算出的净值进行参与和退出，本计划实际根据银行提供的即期汇率进行结售汇，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由剩余份额共同承担。本计划在结售汇后资产净值可能产生波动甚至下跌。

(7)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受托资产所投资证券因其所在国家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受托资产投资于股票、债券和基金等产品，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8) 结算风险

结算风险是指在结算过程中交易对手发生违约产生的风险。受托资产将通过国际性专业清算公司统一进行交易结算，规避结算风险。

(9)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是指受托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受托资产投资收益变化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中，包含小市值、新兴市场、高科技公司股票的经营风险，这类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波动性较大，有可能产生较大的投资收益变化风险。

(10) 购买力风险

购买力风险是指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受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9. 投资于境内信用联结票据的特殊风险

(1) 信用风险

CLN的到期兑付金额和票据利息取决于其所挂钩的参考实体的信用能力，且与创设机构的信用及偿还能力相关。如果参考实体发生违约，则会触发CLN提前结算，投资者有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CLN一般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变现，投资者有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3) 参考实体风险

参考实体的违约会触发CLN提前结算，投资者有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4) 交易对手方风险

交易对手方负责支付投资人投资回报并在CLN赎回时偿还票据持有人的本金。交易对手方任何款项的违约也会导致交易的提前终止，投资者有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5) 估值风险

由于市场不够完善，也缺乏足够透明、公开、完善的定价机制，CLN虽然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

作为估值依据，但在具体定价上可能存在偏差。

(6) 信用联结票据提前终止相关的风险

本资管计划所投信用联结票据挂钩的参考债务可能因发生税务政策变化、控制权变更等事件而被赎回、回售或终止，信用联结票据的创设机构有权根据票据文件按诚信原则自主确定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从而提前终止信用联结票据。如参考实体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回购或赎回参考债务，则可能构成信用联结票据项下的信用事件。如信用联结票据提前终止的，与终止信用联结票据相关的提前终止费用将由本资管计划承担。提前终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因票据提前终止遭受的利润盈亏、融资成本，以及出于对冲目的而开展的利率互换、信用衍生品等衍生品交易的提前终止或平盘所产生的相关任何支出、费用、亏损、税费等，由创设机构作为计算机构以诚信且商业合理原则计算。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提前终止费用可能受到届时利率水平、流动性、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人可能无法获得与持有票据至到期时所应获得的相同经济利益，或因此承受损失。投资人对此表示充分理解并接受。

(7) 参考实体信用事件与信用联结票据投资本金、利息损失的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属于信用衍生品，不同于创设机构发行的其他债券。信用联结票据属于以参考债务为债务的风险缓释工具，其所使用的部分条款将适用交易商协会公布的定义文件，其表现与参考债务挂钩，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不对参考债务做出任何承诺。信用联结票据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债务潜在加速到期和债务重组。信用联结票据适用现金结算方式，在存续期内，可能会因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触发信用事件结算条件，导致投资人收到的当期利息为零，且导致投资人收到的兑付金额少于票据持有机构对信用联结票据的认购金额、信用联结票据二级市场交易金额，或参考债务的交易金额、回收金额等，造成票据持有机构的本金损失；在极端情况下，现金结算金额可能为全部名义本金，票据持有机构收到的兑付金额可能为零。

(8) 参考实体主体评级被下调的风险

在票据存续期内，可能会因参考实体信用能力降低，主体评级被下调，导致投资人持有票据的公允价值大幅降低。

(9) 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票据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信用联结票据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信用联结票据交易价格波动，使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创设机构是信用联结票据项下的单一计算机构，其有权根据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对相关事件、数值基于商业合理原则进行单方面独立判断，该等判断可能与投资人的预期不同，从而可能对投资人造成损失，创设机构不因此承担对投资人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10) 税收风险

本资管计划应当独自承担与信用联结票据有关的税项和费用，所应支付的款项不因现行税收制度下任何税项而予以扣除或预提；本资管计划应承担的全额支付义务不以中国税收规则的变化为理由而予以减轻或免除。

(11)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更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自律规则、登记结算机构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和投资者的交易、履约、存续期间相关权利的要求与义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本资管计划产生经济损失。

10. 投资科创板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因科创板股票上市、交易、退市等规则与主板和创业板股票不同，会存在科创板股票股价波动较大、退市的风险。

11. 投资港股/港股通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计划资产若投资于港股/港股通标的，会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12.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沪深市场股票的私募资管计划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计划还将面临因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实质变化致使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2）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形式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3）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

（4）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及波动的风险；

（5）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6）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

（7）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8）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3. 公募 REITs 的投资风险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14. 北交所股票投资风险

（1）项目企业经营风险

北交所股票中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相比主板和创业板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典型特征为资产规模较小、业绩波动较大，在经营管理上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北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

	<p>(2) 流动性风险</p> <p>北交所的投资者准入门槛较高，各类交易模式的活跃程度和市场流动性可能相对偏弱，故北交所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3) 交易规则风险</p> <p>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具体交易规则以北交所相关交易规则为准），可能产生较大的股价波动的风险；同时还可能引入做市机制，实行混合交易，交易规则与主板市场存在差异的风险。</p> <p>(4) 退市风险</p> <p>北交所公司存在主动或被强制摘牌的退市风险，本质上是基于流动性差衍生出的另一种风险。退市后公司股票将丧失或缺乏流动性、股价将有大幅波动的可能，可能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本计划到期清算。</p> <p>15. 新股申购的风险</p> <p>新股申购存在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发行价格以下的风险。新股申购存在网下申购获配股份在锁定期内无法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若产品清算时部分股票处于锁定期，将存在清算时间较长的风险。除此之外，由于新股申购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与二级市场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参与新股申购存在某些特定风险。</p> <p>16. 投资于 QDII 基金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能通过投资 QDII 基金间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境外证券市场在社会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市场敏感度等各个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这都会对本计划的业绩产生影响。</p> <p>(1) 境外市场风险</p> <p>境外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海外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p> <p>(2) 汇率及外汇管制风险</p> <p>受托财产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投资于全球市场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外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组合以人民币计价的计划资产价值，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本金、收益均面临外币汇兑所涉潜在风险。此外，部分国家/地区可能对外汇实施管制，从而带来一定的货币汇兑风险。</p> <p>(3) 政治管制风险</p> <p>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会导致市场波动进而影响受托财产收益，产生风险；此外，受托财产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从而对受托财产收益以及组合资产带来不利影响。</p> <p>(4) 法律风险</p> <p>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受托财产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或者由于税制、破产制度的改变等法律上的原因，给交易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针对挂钩标的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资产管理计划，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政策、规则或监管均可能随时修改，在执行方面也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会对本计划造成一定的法律风险。</p> <p>17.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确认其将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p> <p>本计划发生一般关联方交易的，由管理人自行决策，并不会逐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仅按照约定事后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需自行关注本计划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本计划实施一般关联方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p>
--	---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方交易的，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并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虽然对重大关联方交易已经履行了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内部决策，事后披露、报告等程序，但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方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管理人无法对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方交易的本金及收益做出任何的保证，且投资者未能及时回复同意的，管理人将无法及时实施该笔交易。

18.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9. 封闭期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的开放期：本计划每周周二、周三、周四为开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时间，但每周开放不超过三个交易日，届时管理人应在网站上发布公告。本计划非开放期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0. 未上市衍生品的估值风险

管理人以及托管人仅根据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管理人以及托管人对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报价的准确性不承担核定责任，由此可能造成本计划估值发生偏差。本计划所投资未上市衍生品所披露的净值可能存在滞后，不能反映该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可能导致本计划在实际退出对所投资未上市衍生品时本计划净值下降。此外，由于所投资的未上市衍生品净值更新频率不同，可能导致的本计划净值变动。因此，未上市衍生品的估值方法可能对本计划净值公允性、申赎价格公允性、业绩报酬计算、本计划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21. 未设预警止损线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线，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22. 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23. 聘请外包服务机构的风险

管理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管理人的唯一股东，因受托机构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又或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由于管理人的投资知识、经验、判断和决策能力、投资技能等存在的局限性，其可能存在对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失误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情况，以上因素可

	<p>能导致投资者参与本金出现损失。</p> <p>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本金出现损失。同时投资者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以上信息，可能导致投资者没有对自己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策略做出准确的判断。</p> <p>2. 市场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p> <p>3. 管理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4. 流动性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p> <p>5. 信用风险</p> <p>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p> <p>6. 税收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7. 资金前端控制风险</p> <p>根据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如果本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是否在申请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影响投资收益、给受托资产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给受托资产造成损失。</p> <p>（三）其他风险</p> <p>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2. 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受托财产损失的风险，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风险。</p> <p>3. 操作或技术风险</p> <p>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在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过程中，因为交易习惯或者现有的技术等条件所限，托管人事实上可能难以及时、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义务。投资者在签订本合同时以充分知悉该风</p>
--	---

		<p>险，并完全理解和接受可能由该风险导致出现的经济损失。</p> <p>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p>
收益分配和 风险承担 安排	收益分配	<p>(一) 可供分配利润</p> <p>利润指本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本计划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特点自行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p> <p>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须载明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复核分配总金额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收益分配日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并按收益分配方案实施。</p>
	风险承担	<p>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p>
集合计划的 费用	费用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费用）； 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4. 受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费、股东卡费、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认购/参与费、退出费、各类交易平台维护费用、证券转托管费用等），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 5. 本计划发生的诉讼、仲裁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管理费	<p>管理费按受托财产净值的【0.2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受托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p> <p>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以人民币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现金类受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托管费	<p>托管费按受托财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受托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p> <p>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以人民币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p>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现金类受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若受托财产提前支付管理费，应同时支付相同期限的托管费，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支付管理费的指令。
	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其他有关费用	<p>1. 本计划除业绩报酬（如有）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前在受托财产中预先缴纳或予以扣除。</p> <p>2. 受托财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税费由受托财产承担，其中股票交易佣金按证券公司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其他税费收取按国家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3.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诉讼（或仲裁）相关费用、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p> <p>4. 本合同生效后，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合同协议规定，受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需由本计划承担的费用，如由管理人垫付，可在受托财产起始运作后，由托管人从受托财产中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支付给管理人。</p> <p>5. 税收。本计划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相应税款由本计划受托财产承担，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管理人可以在受托财产中列支。本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法律法规执行。</p> <p>6.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无论是否以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该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均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本计划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法定税率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财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p>
	不列入本计划费用的项目	1)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受托财产运作费用；2)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受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受托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受托财产运作费用；3) 存续期内与募集相关的费用；4) 已由管理人实际承担且管理人认为可以不由本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
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	认购费	0%。
	参与费	0%
	退出费	0%
	其他	无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	<p>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4) 如果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该会议，行使相关职权；</p> <p>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投资者的义务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p>

	<p>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2) 为确保境外证券投资的合法性，遵守并履行受托财产投资所在地及中国法律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p> <p>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募集期 间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推广公告为准。
信息披 露的内 容、方 式、频 率	<p>管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p> <p>(一) 产品文件</p> <p>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有关本计划的产品文件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p> <p>(二)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 单位资产净值</p> <p>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报告（参与及退出价格）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披露。</p> <p>披露时间：【每个交易日披露 T-2 日的单位资产净值】。</p> <p>披露方式：管理人网站。</p> <p>管理人应在每个交易日将 T-1 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估值表发送至以下投资者指定邮箱： 【jizhongjiaoyishi@wmbnb.com fengxianheguibu@wmbnb.com yunyingbu@wmbnb.com xiangmutouzibu@wmbnb.com guzhijiexi@wmbnb.com guzhibiao@wmbnb.com chenruiqing@wmbnb.com yanxiaoxu@wmbnb.com zhengyongke@wmbnb.com】，投资者仅可用于内部监控、监管报送需求。</p> <p>2. 季度/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①管理人履职报告；</p> <p>②托管人履职报告；</p> <p>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p> <p>⑤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p>

- 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⑦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⑨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⑥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本计划当期已经完成终止清算的，无需出具当期的季度、年度报告。

3. 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年度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对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编制完成，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本计划当期已经完成终止清算的，无需出具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

5. 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以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投资者或推广机构提供对账单：

- 1) 电子邮件；
- 2) 管理人网站；
- 3) 柜台系统；
- 4) 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一种方式自行或通过推广机构查询对账单，如需帮助可咨询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5。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合同约定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其网站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 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 负责本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1.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
- 12. 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等事项；
- 13. 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计划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管理人在完成交易后的5日内向投资者披露该笔交易的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种类、期限、金额等。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管理人在获悉该笔交易后的5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四）向监管机构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要求，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应当按照监管规定的时间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方式报送信息。管理人报送信息包括本计划的产品文件、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以

	<p>及按照监管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信息。</p> <p>管理人、托管人办理本计划的相关报告、报备事宜，应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时修订或出台的相关制度指引等要求，相关监管要求或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按最新的要求或规定执行，无须修改本合同约定。</p> <p>（五）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及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p> <p>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向份额持有人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免疑义，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管理人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尽管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约定，管理人均应向份额持有人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指定邮箱为：【jizhongjiaoyishi@wmbnb.com; fengxianheguibu@wmbnb.com; yunyingbu@wmbnb.com; xiangmutouzibu@wmbnb.com; guzhijiexi@wmbnb.com; guzhibiao@wmbnb.com; chenruiqing@wmbnb.com; yanxiaoxu@wmbnb.com; zhengyongke@wmbnb.com】，投资者仅可用于内部监控、监管报送需求。</p> <p>（六）其他</p> <p>管理人按照本章节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与产品运作相关的信息。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者因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否则管理人没有向投资者、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本章节约定之外的任何信息的义务和责任；产品的投资交易信息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产品未公开信息及管理人的商业秘密，合同相关方不得要求管理人提供或披露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投资交易信息。</p>				
<p>利益冲突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5 857 379 1025"> <p>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td> <td data-bbox="379 857 1473 1025"> <p>1. 本计划涉及的服务机构、投资顾问与管理人的关联情况，见本合同“服务机构”、“投资顾问”部分；</p> <p>2. 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运用受托财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025 379 1310"> <p>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信息披露</p> </td> <td data-bbox="379 1025 1473 1310">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受托财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本计划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方交易的，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本计划如果新增聘请管理人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或服务机构等，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存在利益冲突的，管理人将于聘请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本计划发生关联方交易的，管理人应在关联方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同步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如需）。</p> </td> </tr> </table>	<p>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 本计划涉及的服务机构、投资顾问与管理人的关联情况，见本合同“服务机构”、“投资顾问”部分；</p> <p>2. 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运用受托财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信息披露</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受托财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本计划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方交易的，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本计划如果新增聘请管理人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或服务机构等，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存在利益冲突的，管理人将于聘请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本计划发生关联方交易的，管理人应在关联方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同步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如需）。</p>
<p>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 本计划涉及的服务机构、投资顾问与管理人的关联情况，见本合同“服务机构”、“投资顾问”部分；</p> <p>2. 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运用受托财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信息披露</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受托财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本计划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方交易的，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本计划如果新增聘请管理人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或服务机构等，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存在利益冲突的，管理人将于聘请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本计划发生关联方交易的，管理人应在关联方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同步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如需）。</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说明书中的内容与《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的表述为准。</p>				